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党组文件

新震党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韩灵鸽等 19 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在考核的基础上，经 2023 年 2 月 3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
下列同志按期正式任职：

韩灵鸽同志任公共服务处（法规处）处长；

谭明同志聘任为地震应急服务中心主任（五级职员）；

何金刚同志聘任为监测与信息中心副主任（六级职员）；

冯英同志聘任为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；

高朝军同志聘任为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;
黄瑜同志聘任为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员);
阿里木江·麦麦提依明同志聘任为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员);

李晓东同志聘任为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;

邱大琼同志聘任为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;
热孜万古力·艾买提同志聘任为克拉玛依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员);

马学军同志聘任为新源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(六级职员);

郑雪刚同志聘任为新源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员);

高守全同志聘任为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;

邹广同志聘任为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;

时显军同志聘任为富蕴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;

张振斌同志聘任为富蕴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;

周文华同志聘任为哈密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(六级职员);

上官文明同志聘任为哈密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六级职员);

辛建伟同志聘任为且末地震监测中心站副站长(主持工作)(六级职员)。

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。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党组

2023 年 2 月 6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